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沈长生先生、王明强先生、刘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总裁高渭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3,893,3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 32,778,666.6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5,839,999 股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 85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73,770 万元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，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,566.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34.91 万元，置换募集资金合计 11,701.40

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E10098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